

全立鬮書人兄弟洪振茂、洪烏秋等。竊謂九世同居，張公之家法可慕；紫荆誌瑞，田真之和氣堪稱。茲欲效前人之雅誼，特以水有源，源長者必分流，木有本，本盛者必分枝。今我兄弟俱各娶妻生子，而兄弟相議必欲分爨。於是邀請房親族長，將祖父所建之田業公平分配，對祖公面前拈鬮爲定。其新庄頭田壹段，東至路界；西至洪家田界；南至洪家田界；北至路界。四至俱各明白，對半均分，其長房拈在西南份，次房拈在東南份。又帶禾埕壹所。其萬斗六南埔田壹段，租拾肆石，以爲母親養贍，至母親百年後，此田則爲公田矣。自拈鬮以後，各業各掌，不得爭長競短，以傷和氣。口恐無憑，全立鬮書式紙一樣，一房各執壹紙付執，爲炤。

長房拈在西南份，另抽出租粟伍石，以爲上祖公祭祀。其大租各自完納完足，再炤。

次房拈在東南份，另抽出租粟伍石，以爲上祖公祭祀。其大租各自完納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沈超倫（憑）

胞叔祖 楊富（□）

公親族叔祖 清（□）

知見堂叔 四碧

長庚（本）

咸豐拾壹年陸月 日

全立鬮書人兄弟

洪振茂（憑）
洪烏秋（□）



批明：上手鬮書交二房烏秋收存，後日取出不堪行用。炤。